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488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游俐玟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7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保字第0000012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935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9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理事長

鐘俊豪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